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 第 8 次臨時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4 日起至 07 月 28 日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林其瑞(二) 柯嘉換(三) 陳軒樟(四) 柯國雄
(五)王水泉(六) 林威遠(七) 陳聿琦(八) 周宥棋
(九) 黃素月(十) 柯承翰 (十一) 姚見興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林其瑞。

紀錄：周妙欣。

07 月 24 日 (星期五)：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07 月 25 日 (星期六)：例假日

07 月 26 日 (星期日)：例假日

07 月 27 日 (星期一)：第二次會：討論提案

07 月 28 日 (星期二)：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07月28日(星期二):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林主席其瑞:

副主席、陳秘書、曾鄉長、主秘、機要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大家好,這一次是要召開第20屆第8次臨時會,由公所提案召開今天的議程,請陳秘書宣讀本次會的議程。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8次臨時會議程:

07月24日(星期五):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07月25日(星期六):例假日

07月26日(星期日):例假日

07月27日(星期一):第二次會:討論提案

07月28日(星期二):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這次議程是否有意見,若無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1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 1 號案

提案人：鄉長 曾煥彰

類 別：建設

案 由：

- 一、為振興經濟，發放振興經濟金每人 1,000 元，以提振民間費，振興經濟。。
- 二、預估所需經費約 3,770 萬元，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以利推行。

理 由：因應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對本鄉經濟之衝擊，為振興經濟，發放振興經濟金以提振消費，促進景氣活絡。

辦 法：

- 一、鄉民領取資格：比照本鄉居民生活扶助金發放條件。
- 二、審議通過後，109 年度預算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再行歸墊轉正。

林主席其瑞：

請建設課長說明一下。

廖課長健宇：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及本所同仁大家好！

關於本所第 1 號提案，因疫情關係配合中央的振興三倍券發放，我們發放 1000 元是比照台電生活扶助金做條件設定，書面資料及詳情，請各位代表參閱。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1 號案振興經濟金 3,770 萬元有何意見？

姚代表見興：

主席、副主席、曾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姚見興第 1 次發言，請教課長你說提這案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站在代表會的立場，只要是要發給鄉民的福利我們一定舉雙手贊成，但是在 3、4 月台灣疫情最嚴重的時候你們為什麼沒有提出來與台電補助一起發放？這不是美事一樁嗎？也不用浪費人力物力。

廖課長健宇：

向代表報告，我們是除了所內考量及民眾的建議，在 6 月底的時候民眾有陳情，因看到和美發放動作來建議的。

姚代表見興：

對嘛！因為你是和美發 600 元民眾建議，所以公所也要來發 1000 元，那為何在疫情嚴重的時候公所都不會想到要發，照顧相親拼經濟，刺激經濟？在疫情嚴重時就應該要提出，那不是後知後覺嗎？如果在那

個時候提出也是美事一樁，也是全國第一，在這個時候提出，不上不下的你叫我們代表如何因應？如何回答？你覺得時間點這樣對嗎？

廖課長健宇：

向代表報告一下，因為發放對民眾有一定程度的幫助，我們基於這個立場朝同意往發放的方向提案，向代表會建議，之前是考量政府其他的機關他們發放的措施，做整體的觀察，其他人有發放我們再做參考。

姚代表見興：

所以俗諺說花要插在前頭，伸港鄉的公庫在曾鄉長領導之下盈餘 5 億多元，在 3、4 月疫情最嚴重期間，你不提出，在這段時間農漁民各行各業生活都很困難，很多鄉民因為疫情的關係，失業或留職停薪或被裁員，那時候來提出是不是讓民眾更有感？幫助更大！我剛剛說的是不是在 3、4 月提出會不會更適當，是不是花要插前頭不要插後頭。

廖課長健宇：

這我們會檢討，我們公所這邊已經有台電扶助金 1000 元。

姚代表見興：

我剛剛有講的就是跟台電補助金一起發放不是很好嗎？

廖課長健宇：

代表所提發放時間的問題，就台灣來講，疫情有在控制，但製造業及其他產業受影響很大，代表說的提早發放確實我們沒有超前部署。

姚代表見興：

我建議公所不僅要提早發放也可提早因應，依我們的財政可以找出更好的方法讓鄉民更有感，和美發 600 元，我們發 1000 元，我們不是要跟他們比拼，我們代表的職責是站在為照顧鄉民，幫助振興經濟立場才在這裡審這個案，因這案類別是建設，所以我一定請教你，並非針對你個人，我希望在曾鄉長領導下，公所各課室同仁為鄉民爭取最大的福利，這才是我們代表所樂見的。

陳代表軒樟：

主席、副主席、曾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關於這案公所提要發放振興經濟金每人 1000 元共計 3 千多萬元，請財政課說明財源分配及依據，我們為何要發放，對伸港鄉利益衝擊有多大？

陳財政課長奕樺：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及本所同仁大家好！

謝謝代表指教，向代表報告，我們每年預算規模大約 3 億 5 千多萬元，每年大都有 3 千多萬元的盈餘，去年有達到 6 千多萬元盈餘，我們累計

賸餘約有 5 億 3 千多萬元，經估算每年都有盈餘的情況下，所以發放每人 1000 元共計 3,770 萬元，估算後合於預算法，經常收支平衡，我們有財力發放，發放後對於公庫盈餘的運作及財政的健全度不會影響。

陳代表軒樟：

就是不會影響到明年的預算及今年的建設還有鄉民的所有福利及經濟發展？

陳財政課長奕樺：

對，若在 1000 元額度內是合乎預算法規範，且公所的基本營運，社會福利，基層建設都不會受到影響。

陳代表軒樟：

我請教民政課長，請教今年生活扶助金發到什麼時候？

賴民政課長佩萱：

生活扶助金發放到 7 月 24 日，前兩週到現場發，上星期來公所領，在期限 7 月 24 日結束已發放完畢。

陳代表軒樟：

7 月份已發放生活扶助金，為什麼我們急著要在這個時間點發放振興經濟金，你不覺得時間太短了嗎？麻煩請鄉長回答。

曾鄉長煥彰：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大家好！

針對陳代表提出的問題我向大家報告，因這次我們提振興經濟金本意是因為和美鎮發放 600 元，我們很多鄉親在伸港公所網站留言，也有來公所提問，所以我才請建設課配合行政院因應疫情振興方案及鄉民的提問加上和美已發放 600 元等原因才做提議的，這個時間點因 3、4 月疫情嚴重，說話要間隔 1 公尺，還限制人數，疫情如此嚴峻如何提這案，行政院有發放振興經濟三倍券，和美這個月發放，在時間上我們也沒比較晚，為鄉鎮的福利，也因為伸港鄉農漁民較多，才提此案。

陳代表軒樟：

和美跟我們不一樣，和美沒有發放生活扶助金，花壇也沒有，我們一次發放 10 幾村，就要經過 10 幾天，剛領生活扶助金，事隔幾天又要發放振興經濟，公所還要勞師動眾去發放，後續可能疫情會趨緩，或是更嚴重也不一定。另外有些居民在外地工作，又是要戶長親自領，跑來跑去的增添困擾，本席認為時間有點倉促，且如此倉促決定這事，適不適合？妥不妥當？這是本席的看法。

柯代表國雄：

公所、代表都是對的，鄉民福利越多越好，政治是管理眾人的事，以眾人利益為目的，疫情發放振興經濟金，公所慢發疏忽，現在補救，麻煩給鄉長機會，也是代表建議都以眾人利益為優先，我們預算法若都能通過，越多越好，代表說要加碼我贊成，但也要符合法律規定，若公所無法追加，1000 元先發放後再研議辦理。

黃代表素月：

大會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我請問財政課長，你剛說我們累計剩餘款 5 億 3 千多萬元，這有包含所有工程的保固金嗎？

陳財政課長奕樺：

沒有，純粹是剩餘款。

黃代表素月：

我們一年工程保固金大約多少？

陳財政課長奕樺：

保固金是放在代收款。

黃代表素月：

我們是希望能否這案發放金能夠提高？如果不能增加是否延一下

大家重新討論一下，因這案是要用 110 年度的預算再歸墊轉正的。

陳財政課長奕樺：

我跟代表報告，如果要超出 1000 元，我們已評估過了，依預算法規定經常支出要收支平衡，如果超出 1000 元，就是違反預算法規定。

黃代表素月：

我們可否在會計年度編列明年預算時再編列？11 月就要審議，在農曆過年前再發放可以嗎？

陳財政課長奕樺：

這筆錢是墊付的也是會放在明年預算的。

黃代表素月：

我們是否把這案退回重來，然後多編一點。

陳財政課長奕樺：

因為退的話表示這案沒通過。

黃代表素月：

並非沒過，只是發放時間慢一點而已，在農曆過年前發放給大家，讓大家過個好年，意義上也一樣。

陳財政課長奕樺：

這個發放時間點應是振興經濟，今因疫情關係有的已經發生在生活上的困難，若延期發放與振興經濟比較不符合。

黃代表素月：

應該可以，有關法律問題你們財政比較了解。

陳財政課長奕樺：

同樣是 110 年度的預算，預算是過不過的問題，不是延後的問題。

黃代表素月：

你說這與工程沒關係嗎？那現在定存有多少？

陳財政課長奕樺：

我們現在定存有 4 億 9 千多萬元，還有活存 3 千 6 百多萬元。

陳代表聿琦：

大會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請教財政課長，你說這案是 109 年度先墊付，會用到 110 年度預算對吧？

我們是覺得，既然要振興經濟就如同政府發放的振興券一樣，先拿 1000 元再發 3000 元，我認為既然要發放振興經濟金，8、9 月份就要用編列預算了，何不重新考慮一下，反正都是要用 110 年預算。

陳財政課長奕樺：

明年預算也是要考慮收支平衡的問題。

陳代表聿琦：

收支平衡你可以做啊！

陳財政課長奕樺：

這會排擠其他支出。

陳代表聿琦：

如何排擠其他支出？這 1000 元如何算你算給我們代表看，從頭到尾這 1000 元預算是如何出來的，我們都不知道，今天就要來審議，為何是 1000 元，不可以 1001 元嗎？ 1200 元還是 600 元、800 元？如何算的為何剛好就 1000 元？怎麼說我們會違反算法呢？如何認定？我查很久都沒有違反預算法這條。

陳財政課長奕樺：

不符合預算法的規定就是違反預算法。

陳代表聿琦：

收支你在寫的嗎？

陳財政課長奕樺：

這是有根據的。

陳代表聿琦：

我知道啊！當然是有根據的，我們沒有提追加預算哪來違反預算法？

陳財政課長奕樺：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超出 1000 元就違反預算法。

陳代表聿琦：

誰會違反？是你還是我們。

陳財政課長奕樺：

是大會通過的預算。

陳代表聿琦：

所以你要送算法給我們知道 1000 元的由來。

陳財政課長奕樺：

我向各位代表報告，我們所有的這些收入都是經常門，且經常、資本門是預算法規定的不能調整。

陳代表聿琦：

去年盈餘 6000 多萬，今年呢？

陳財政課長奕樺：

現在才執行一半。

陳代表聿琦：

對呀！今年什麼活動都沒做，從元旦到現在活動都沒辦，有花多少錢嗎？

陳財政課長奕樺：

依往年算每年都有 3000 多萬的結餘。

陳代表聿琦：

對啊！民眾希望 1000 元以上，公所編不出來，為什麼？

陳財政課長奕樺：

跟代表解釋了，因為我們的經常支出包括公所基本營運、人事、水電、一些活動費及社會福利，都是經常支出，歲入也是經常收入，經常支出與經常收入中間我們每年都有剩餘。

陳代表聿琦：

假設如果今天這個案退回不同意的話你們可以考慮到明年預算增加或減少的，你們斟酌再送過來，這樣伸港鄉的福利更為完善。

林主席其瑞：

這問題請曾鄉長回答。

曾鄉長煥彰：

向代表報告，發放振興經濟金是根據行政院振興方案及和美已發

放，花壇也要發放，這是民眾建議的我們才提案，有關預算問題還是財政課比較了解。

林主席其瑞：

財政課長就預算法已說明了，是否可以增加鄉長決定才行。

曾鄉長煥彰：

要增加是沒有違反預算法才能執行。

陳代表聿琦：

當初你要發放坐月子津貼，我們也沒有反對。

曾鄉長煥彰：

這不一樣。

陳代表聿琦：

當然坐月子是用台電協助金發放的，課長你當初沒跟鄉長說清楚，讓他在全國新聞網說這次發放的振興經濟金是用台電協助金對吧？你害鄉長說錯話，若我是台電我會覺得你們把我們的錢拿出去做公關。去年到今年的協助金就減少將近1千萬元，明年你知道他們會給多少嗎？

陳財政課長奕樺：

其實協助金也是財源的部分。

陳代表聿琦：

可是這不是這次經費來源吧？所以訊息是錯誤的，讓鄉長說錯話。

陳財政課長奕樺：

因協助金也是鄉庫的部分。

陳代表聿琦：

今年他們給4千多萬元，今年要多發3千多萬元夠嗎？還是鄉庫的錢。

陳財政課長奕樺：

對！是鄉庫的錢。

陳代表聿琦：

台電給我們的錢是不是沒用完要繳回？

陳財政課長奕樺：

是，台電進來的錢已放在鄉庫統籌運用，發放的協助金有明白的說明是收支對列。

陳代表聿琦：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沒有跟鄉長講清楚，讓鄉長在全國媒體上講說我們要發的振興經濟經金主要來源是台電的回饋金，這樣是錯誤的，你有瀆職你知道嗎？造成民眾的印象會認為台電到底給我們多少錢？我們

跟人家說今年被砍快 1 千萬元左右，沒人會相信，明年他們會不會砍不一定，如果這些鄉長開的社會福利金不夠怎麼辦？是不是要動用鄉庫？

陳財政課長奕樺：

目前還夠，若不夠用才用少部分鄉庫的錢。

陳代表聿琦：

去年不是說台電促協金已經不夠的話，就從公所預算支出，這條還保留我們沒通過，我記得是這樣的。明年的，你能保證台電會給我們多少？

陳財政課長奕樺：

每年都是一樣，無法確定金額。

陳代表聿琦：

在公開新聞你是不是要給正確的訊息給鄉長？

陳財政課長奕樺：

有的，鄉長在昨天自由時報有調整過。

陳代表聿琦：

我們要發放振興經濟金，可不可以 8、9 月份在編列預算時再來編？

陳財政課長奕樺：

向代表報告，今年用墊付款與明年預算轉正是同樣的。

陳代表聿琦：

我的意思是不急著發，你現在在急什麼。

陳財政課長奕樺：

因為要符合振興經濟的效率。

陳代表聿琦：

你怎麼會知道不會有第二波疫情？現在全世界也都有第二波疫情發生。

陳財政課長奕樺：

現在民眾已感覺生活的困難點了。

陳代表聿琦：

民眾是很急，我們希望你多發一點，為何你們不多發一點，我們民意代表應該為民眾爭取該有的權益不是嗎？

陳財政課長奕樺：

向代表報告，我們不是不願意發，而是為了要符合預算法的規定，就財政收支平衡也是這樣的。

陳代表聿琦：

符合預算法是在今年，你可以在8、9月編預算時編列再作調整。

陳財政課長奕樺：

因為我們已估歲入來源，今年墊付一定會在明年預算，所以不能編得預算就明顯違法。

陳代表聿琦：

等你 1000 元怎麼算出來的再跟我們講，

周代表宥棋：

大會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請教財政課長，你說我們每年預算約 3 億 5 千多萬元，每年盈餘 3 千多萬元，去年還盈餘 6 千多萬元。本席在今年 5 月份就有提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社政課長有說大約 1600 多人，每人發 3 千元，1 年約 500 萬元預算，5 月份開會我提出你們 6 月份的回函給本席說這 500 萬元會影響本鄉的福利與建設，拖一個多月才說沒有錢，所以發放 500 萬元你們不願意，現在要發放 3770 萬元，你現在提這個案短短幾天你就要我們代表會通過，是否可以向所有的代表解釋一下 500 萬沒錢，現在又有錢可以發振興經濟金請向所有代表說清楚。

陳財政課長奕樺：

向各位代表報告，身障部分是每年要發放的。

周代表宥棋：

每年 500 萬元，我們有 3000 多萬盈餘不能編列進去嗎？

陳財政課長奕樺：

在財政紀律法有規定必須要有固定收入才能有固定支出。

周代表宥棋：

坐月子津貼你就可以編進去，為什麼代表提的案就不能編進去？

陳財政課長奕樺：

我們都已估算好了，沒有財力再去發放這個。

周代表宥棋：

5 百多萬元你就拖了一個多月才回函給本席，那你現在提這個案 3 千多萬元急著發放、本席認為這是每個鄉民的納稅錢，我們應該再討論清楚。

柯代表國雄

這案可否追加預算？是否合法？這案如何決定？如何振興經濟？

陳財政課長奕樺：

向柯代表報告，剛已報告的，為達到預算法平衡 1000 元已是極限了，如果代表建議可否再加到 2 千元或 3 千元，在預算法就無法平衡，無法過關；另外在地方制度法有規定，立法機關對公所預算不得為增加

支出提議，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很抱歉，因財源及法令的限制，所以只能發 1000 元。

姚代表見興：

大會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我第 2 次發言，財政課長你剛說我們幾乎很多年盈餘都在 3 千萬元以上，甚至有 6 千多萬元，照你說的年年都有盈餘，那明年、後年都可發 1000 元是不是可以？

陳財政課長奕樺：

因盈餘是事後的決算。

姚代表見興：

你既然說盈餘是事後的決算，現在才 7 月你就知道年底可盈餘 3 千多萬元，你跟我們睜眼說瞎話啊！

陳財政課長奕樺：

因為我們都有評估過。

姚代表見興：

你評估過你敢承諾？那不夠你來貼？今年因為疫情關係我們的稅收、我們的財源減少多少你知道嗎？你剛剛說的都是官方說詞，你在呼籲代表會，你如何確認今年的盈餘 3 千多萬元，不然的話表示你去年是

浮編。

陳財政課長奕樺：

向代表報告，預算本來就是預估的，3 千多萬元，有可能是結餘款。

姚代表見興：

我知道你是預估的盈餘 3 千多萬元，去年還 6 千多萬元，然後你跟我們說明年可能沒法發，現在講的是明年有 3 千多萬元的餘額，明年一樣有辦法。

陳財政課長奕樺：

我們要考慮財政的收支平衡。

姚代表見興：

對呀！所以你為何可以肯定今年會結餘 3 千多萬元？

陳財政課長奕樺：

這跟今年結餘沒關係，因為我們鄉庫的總財產還有 5 億多，今年結餘也是放在鄉庫裡。

姚代表見興：

你說定存有 4 億 9 千萬元，你的意思是說錢不夠的話要從定存領出來就對了！

陳財政課長奕樺：

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今年結餘若沒有達到 3 千多萬元，只是沒有增加而已。

姚代表見興：

你說沒有增加而已，這樣表示不夠嗎？

陳財政課長奕樺：

是經常門的收支平衡。

姚代表見興：

後年有可能嗎？

陳財政課長奕樺：

後年我不知道我無法預估。

姚代表見興：

對呀！你說不知道，我怎麼能聽得入耳！

林主席其瑞：

之前代表會通過生活扶助金 2000 元，但公所沒執行，既然有錢以後生活扶助金發 2000 元就好，不用發 1000 元，我們也已有提案通過的。

陳財政課長奕樺：

我們提的這案是以振興經濟與生活扶助金是不同的，生活扶助金沒

有達到振興經濟的效率。

林主席其瑞：

提高生活扶助金提案跟你沒有關係，那時你還沒有當課長，兩案不同，生活扶助金是早期就通過了。

陳財政課長奕樺：

生活扶助金我們訂定 1000 元一定有，明年突然 2000 元，然後後年怎麼辦？這樣民眾會要求年年發 2000 元，因明年有估算可以，但不保證年年都有盈餘 3 千萬元以上。

林主席其瑞：

代表會通過都不實施就對了！這案代表意見都那麼多，用表決的方式，現在公所第 1 號案進行表決，請陳秘書清點人數。

陳秘書福祥：

目前出席人數 10 人。

林主席其瑞：

就公所第 1 號案振興經濟金 3770 萬元，代表同意的請舉手。

柯代表國雄：

我贊成先發放，若不違反預算法。再研議。

林主席其瑞：

贊成一票。

林主席其瑞：

不同意的請舉手，不同意的有 9 票，9 票大於 1 票，所以公第 1 號案振興經濟金 3770 萬元，不通過，未來請鄉長與代表充分溝通，等有結論時請公所再提案。

審查意見：俟公所能與所有代表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規劃合於法源依據並精算金額後，重提符合民眾期待的方案。

大會議決：本案不通過。

林主席其瑞：

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 2 號案。

陳秘書福祥：

公所提案第 2 號案

提案人：鄉長 曾煥彰

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 至 4 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經費新台幣 9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

理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教幼字第 1090238052 號

函辦理。

二、另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辦理墊付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109 年度預算先行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再行歸墊轉正。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對公所第 2 號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代表是否要發言的或臨時動議要提的？

柯代表承翰：

大會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本席就第 1 號案來講，我們知道公所所提的提振興經濟金發放，這問題財政課長你也被問到不會講了，說真的你每人發 1000 元做起來要 3770 萬元，集中放在一個人的身上是很多，分散後個人 1000 元一下就花完，我們代表建議的福利、建設都沒有做，例如新港路、什股路要 1000 多萬元建設款，沒人想做，這條是公所管轄的，請問建設課長是否向鄉長提議過？

3000 多萬結餘拿出 1000 多萬又如何？這是本鄉主要的幹道，建設要做，福利也要做，伸港鄉的福利，算是全台灣最好的，鄉政我們也不好為難課長，這是鄉長決定的，希望明年有較好福利。

林主席其瑞：

各位代表是否還要發言的或臨時動議要提的？如無，本次臨時會到今天結束，感謝各位，散會。